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春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85%，李春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24%。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春英。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李春英	董事	1,876,380	0.3185%	469,0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2013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上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4%。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英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春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春英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

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春英先生出具的《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